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 期

目 录

【市中区政府文件】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0〕1号）..... (1)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0〕9号）..... (2)

【市中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任务目标立项督查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0〕1号）..... (7)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市中政办发〔2020〕2号)	(28)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人大代表 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0〕3号)	(3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防台风应 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0〕4号)	(38)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烟花爆竹 禁止燃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0〕1号)	(54)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农村道路 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0〕2号)	(58)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畜禽养殖 禁养区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0〕4号)	(63)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0〕6号)	(65)

【人事任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志杰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0〕1号)	(70)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于杰免职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0〕2号)	(70)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贾志岱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0〕3号)	(7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0〕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翟立波：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程伟：协助区长主持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区长分管财政、审计工作；负责政府日常事务、综合经济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及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协调税务、通信、邮政、烟草、粮食、消防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新旧动能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企业服务中心、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区财金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群团组织。

李咸梁：负责教育体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工作；协助区长处理临时性事务。分管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局）、区医保局、区红十字会、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医院、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联系区档案馆、区残联、区台办。

孟庆顺：负责城市规划建设、信访稳定、司法行政、法治建设工作；协调公安、电力工作。分管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包括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区信访局、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民宗局。

付华：负责科技、招商引资、投资服务、园区发展以及第二、三产业发展工作；负责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分管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投资

促进局（区民营经济局）、区民营经济服务中心、济南新城工业基地服务中心、区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济南腊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区创新设计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济南金融商务中心区（市中区）服务中心。

殷继明：负责城市管理、生态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工作；协调交警工作。分管区城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开发办）、区退役军人局、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区农业科技服务中心。联系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区人武部及驻区部队。

刘松（挂职）：协助付华同志做好招商引资及科创产业发展工作。

上述区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直属机构和所属单位。

建立工作 AB 角制度。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明确程伟同志与殷继明同志，李咸梁同志与孟庆顺同志，付华同志与刘松同志互为 AB 角。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0〕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济政字〔2020〕1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确保普查任务落到实处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全面查清我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全区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

人口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对科学制定全区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二、精心组织，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区政府成立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决策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4月15日前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村（居）要设立人口普查工作小组，协助做好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协调和普查登记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区委宣传部：负责人口普查宣传，组织协调新闻媒体、互联网单位加大人口普查宣传力度；指导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开展人口普查宣传。

区委统战部：负责人口普查中涉及台、港、澳人员相关政策的协调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采取“一堂课”等方式进行人口普查宣传；负责组织我区中小学配合做好在校学生等人群的人口普查登记工作；提供在校学生相关行政记录。

公安市中分局：负责户口整顿工作，提供户口整顿相关基础资料；负责提供暂住人口、港澳台与外籍人口等基础资料；做好人口普查摸底与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安排专职人员参加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提供死亡人口火化信息。

区司法局：负责协调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的人口普查工作；开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宣传、执行等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人口普查经费和政府采购的协调保障工作；制定有关人口普查经费保障政策。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参加社保人员的相关行政记录；负责配合开展人口普查的总结表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人口普查制图所需的地理信息资料；协助开展人口普查

区域划分和绘图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提供相应物业资料，动员和协调房管、物业等协助配合摸底与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人口普查户外广告宣传设施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制定有利于开展人口普查的相关政策；负责开展人口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协调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行政记录；配合人口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安排专职人员参加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工作。

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口普查中涉及外籍人口相关政策的协调工作。

区大数据局：负责协调人口普查大数据应用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区部队和居住在部队营区内人员的人口普查工作。

三、强化保障，确保普查经费及时到位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要充分利用现有普查专用设备，确因工作需要新购置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所需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区财政共同负担。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分级负担，各街道办事处收到经费后，应立即组织下发，不得拖欠。

四、严格要求，确保普查工作圆满完成

（一）依法开展普查。各普查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密切协同合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

（三）强化队伍建设。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优先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从村（居）民委员会选任或从社会招聘，组成我区普查工作骨干队伍。要保持普查队伍稳定，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加强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具体实施。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要有效发挥街道办事处、村（居）的组织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付 华 副区长
副组长：赵 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
 丁红梅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徐 民 区人武部副部长
 贾 林 区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马金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张文辉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台办主任
 窦风雷 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海泓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学进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百忠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周立新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彭 娟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宋庆国 区房屋服务中心主任
吴 珺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级调研员
张爱香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晓然 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善君 公安市中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丁红梅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2022年12月31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目标 立项督查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0〕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面抓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的落实，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以下简称“督查室”）对报告中确定的主要工作任务和“12100”民生工程进行了分解立项（见附件1、附件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细化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的落实工作，对所承担的任务逐项、逐条分解细化，研究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明确季度目标及月份推进计划。相关工作分解落实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并填写《2020年工作任务落实计划表》（见附件3），于2月24日前报督查室。督查室将对上报计划进行汇总，建立台账，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全程督查。

二、科学规划，统筹推进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抓好工作落实，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按一月一报的要求，各责任单位要将每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等）于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材料，并填写《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见附件4）报督查室。

三、强化督查，狠抓落实

督查室要采取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的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各单位落实情况，重大事项一事一通报，完成的事项第一时间通报，“12100”民生工程完成情况一月一通报，整体工作推进情况一季度一通报。

附件：1. 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责任分解立项表

2. 2020年“12100”民生工程责任分解表
3. 2020年工作任务落实计划表
4. 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责任分解立项表

类别		重点任务目标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7.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	各相关副区长	区发改局、住建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投促局、人社局
聚焦产业升级，狠抓动能转换，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提升。	推进传统产业现代化。	2	强力推进山东新金融产业园二期建设及三期策划。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济南金融商务中心区（市中区）服务中心、市中控股集团、六里山街道办事处
		3	大力发展产业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重点引入私募基金、信托、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类金融发展业态，打造全省特色金融集聚发展高地。	程伟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济南金融商务中心区（市中区）服务中心
		4	全力推进绿色智造产业园建设，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5G 智能装备等产业，依托大唐网络物联网产业全国总部，建设智能安防、智慧养老等八大智能应用场景，加快布局智能制造生产线，十年形成千亿产值，着力构建具有绿色发展特质、细分领域优势、持续发展后劲、高端优质品牌的市中工业升级版。	孟庆顺 付华	区发改局、工信局、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园区发展委员会、济南新城工业基地服务中心、市中控股集团
	推进新兴产业规模化。	5	着力推进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依托山东数字产业大厦、山东智能产业大厦、“互联网+”创新创业综合示范园，搭建信息共享管理平台，布局发展 5G 通信技术，集聚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国际领军企业以及“独角兽”“瞪羚”企业，构建“龙头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发展格局，打造国家级大数据产业集聚区。	程伟	区工信局，杆石桥、四里村、大观园街道办事处

		6	推动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提速。	付 华	区园区发展委员会、市中控股集团、兴隆街道办事处
		7	高水平谋划建设济南大学科技园。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发改局
		8	高水平谋划建设泰山大学科技园。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发改局
		9	高水平谋划建设“山水家园”科创产业园。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发改局
		10	发挥好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济南）基地、济南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作用，依托中日高科技产业园，加快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平台（iTOT）建设，打造“总部孵化、资本注入、跨区生产、包装上市”的链条体系。	付 华	区园区发展委员会、市中控股集团，十六里河、兴隆街道办事处
		11	着力推进济南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三期建设，以工业设计为主导，兼顾多种设计行业，集聚国内外顶尖设计企业创业发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竞争力的创新设计引领区。	付 华	区园区发展委员会、创新设计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市中控股集团、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
	推进总部经济高端化。	12	大力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总部和区域总部，积极引进财务公司、资管公司、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总部型机构，尽快形成总部企业集聚发展的良好态势。	付 华	区发改局、投促局、园区发展委员会、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13	以壮大楼宇经济为突破，进一步抓好商务楼宇建设与改造提升，坚持一栋楼宇一个特色、一个楼层一个主题，通过“引名企”“筑名楼”“聚名家”，新增一批亿元楼、电商楼、数据楼、科创楼，不断提升发展能级。	付 华	区投促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14	将老商埠、万达广场、绿地中心连点成线，突出夜间经济特色，激发夜间消费潜力，进一步提升经四路“金街”现代化、国际化水平，高标打造“城市客厅”。	程 伟	区商务局，大观园、魏家庄、泺源街道办事处

<p>聚焦高端精准， 狠抓双招双引， 在厚植发展优势上 实现新提升。</p>	<p>精准务实强机制。</p>	15	优化调整考核体系，建立实行重要线索直报制度，充分调动全区上下大招商、招大商的积极性。	付 华	区投促局
		16	严格项目准入，强化“税收有贡献、发展有前景、品牌有影响、带动有能力”衡量标准，健全“专家评审”“七人小组会审”等审核落地机制，确保双招质量。	付 华	区投促局、园区发展委员会
		17	更加重视重大项目、关键人才的一企一策、一事一议，让政策的叠加效应、聚焦效应、导向效应充分显现。	付 华	区人才办、园区发展委员会
		18	加强与驻济商会、协会以及德勤、戴德梁行等专业机构合作，不断扩大招商网络、提高招商实效。	付 华	区投促局
	<p>精准高效招项目。</p>	19	加强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绿色智造产业园、山东科创大厦等招商载体的包装策划，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科技创新、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等优势产业，着力引进大而强的项目、新而特的产业、小而美的企业。	付 华	区园区发展委员会、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市中控股集团
		20	围绕做好承接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和服务雄安新区两篇文章，瞄准世界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着力引进总部型、基地型、龙头型项目。	付 华	区投促局、发改局
		21	坚持建招并举、招商先行，切实抓好新建楼宇招商，打造楼宇经济新优势，展示高质量发展新风采。	付 华	区投促局、园区发展委员会、市中控股集团
	<p>精准精诚引人才。</p>	22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深入推进“品质市中·经纬人才”计划，聚焦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产业领域紧缺人才和国内外优秀创业团队，完善引才政策、构建引才网络，广开进贤之路、广聚天下英才。	闫 勇	区人才办
		23	进一步健全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好落户、住房、就医、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为英才汇聚、创业发展提供充足的阳光雨露。	闫 勇	区人才办、投促局、卫健局、教体局

<p>聚焦载体平台， 狠抓项目建设， 在拓展空间上 实现新提升。</p>	<p>以更优品质 推进产城融合 发展。</p>	24	<p>举全区之力 推进“一带一城” 建设。</p>	<p>“一带”，即以二环南路为轴线，构筑集科创平台打造、科创企业培育、科创人才合作、科创项目扶持、科创成果转化于一体的“二环南路科创产业带”。</p>	程伟	区发改局、科技局、投促局
		25		<p>“一城”，即以生态优先为前提，以绿色发展为指引，以科技创新为引擎，一体推进大涧沟—复兴区域、绿色智造产业集聚区、凤凰山片区在内的“南部科创新城”。</p>	孟庆顺	区发改局、重点工程服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p>以更大力度 推进项目建设。</p>	26	将兴隆片区作为项目建设主阵地。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协调服务中心、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市中控股集团、兴隆街道办事处
		27	将十六里河片区作为项目建设主阵地。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协调服务中心、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市中控股集团、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
		28	将党家片区作为项目建设主阵地。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协调服务中心、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市中控股集团、党家街道办事处
		29	将白马山片区作为项目建设主阵地。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协调服务中心、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市中控股集团、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30	强力推进8大类127个区级重点项目。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31	完成南北康片区商务综合体等11个市级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计		程伟	区发改局、重点工程服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划。		
以更强举措推进拆迁安置。	32		加快推进公立街、岔路街等4个零散棚户区改造项目。	孟庆顺	区住建局、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33		强力推进后魏华庄、马家庄等剩余112户、6万平方米拆迁清零。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34		策划实施三箭东北地块、白马山铁路宿舍等规划片区房屋征收工作。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市中控股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
	35		有序推进双龙经营性用地等13个供地项目。	孟庆顺	区自然资源局
	36		完成马家庄、南北康等地块出让工作。	孟庆顺	区自然资源局
	37		完成经四纬一、岳而等9个项目共计1.11万套、2.45万人的回迁安置。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市中控股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
	38		开工建设双龙、后魏华庄等共计约2400套安置房。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市中控股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
以更高标准完善基础设施。	39		加快顺河高架南延交通大动脉建设。	孟庆顺	区道路建设指挥部、相关街道办事处
	40		加快二环西路南延四期交通大动脉建设。	孟庆顺	区道路建设指挥部、相关街道办事处
	41		加快党杨路交通大动脉建设。	孟庆顺	区道路建设指挥部、相关街道办事处
	42		启动实施南北康片区东一路南延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孟庆顺	区道路建设指挥部、相关街道办事处

		43	启动实施兴隆片区6条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孟庆顺	区道路建设指挥部、相关街道办事处
		44	配合完成大涧沟路、小岭路等6条市级投资道路。	孟庆顺	区道路建设指挥部、相关街道办事处
		45	配合郑济高铁省级重点工程的实施。	孟庆顺	区道路建设指挥部、相关街道办事处
聚焦提质增效， 狠抓乡村振兴， 在加快城乡融合上 实现新提升。	着力实现农民更富。	46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深入推进“两不愁、三保障”，确保全区440户、806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不返贫，2020年脱贫攻坚顺利达标验收。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47	继续加强与商河县、费县及湖南省龙山县的扶贫协作，为三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持。	付华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发改局
		48	实施新型农民培育工程，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拓宽农民就业渠道。注重农村人才培养，为“土专家”“田秀才”搭建施展才华的广阔舞台。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
		49	全面落实惠农富农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着力实现农业更强。	50	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全区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保持在45%以上。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1	进一步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切实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2	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创建工作，确保通过省级验收。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
		53	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市场作用，引入专业品牌和团队，重点围绕兴隆9村及绕城高速以南十六里河5村、党家11村，因地制宜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比城市更温暖、比乡村更文明”的新型小镇。	殷继明	区乡村振兴办、相关街道办事处

着力实现农村更美。	54	集中连片打造宅科、寨而头、相家、土屋、西渴马东等5个乡村振兴样板村，形成串联在玉符河景观风貌带两侧的“乡村明珠”。	殷继明	区乡村振兴办、相关街道办事处	
	55	深入开展乡村文明行动，确保区级及以上文明村覆盖率达到80%。	马金霞	区文明办、涉农街道办事处	
	56	完成16个村清洁取暖改造及13个村公厕改造任务。	孟庆顺	区住建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7	将40个村的户厕排污纳入污水管网。	殷继明	区水务局、住建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8	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红符路提档升级，对11条乡村道路进行大中修，进一步改善农村交通条件。	殷继明	区水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9	持续提升美丽乡村建设质量，全面提高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重点打造瓦峪、小白等4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城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聚焦共治共享，狠抓社会治理，在促进和谐稳定上实现新提升。	时时关注社情民意不走神。	60	不断深化社区“六位一体”治理模式。	孟庆顺	区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61	持续优化访民意、知民情、解民忧渠道路径，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	孟庆顺	区信访局、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62	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完善舆情应对机制，掌握话语权、赢得主动权。	马金霞	区委宣传部
	牢牢坚守安全红线不懈怠。	63	健全完善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机制，全面压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物资、装备、经费、人员、技术等全要素保障，抓实抓好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和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危化品、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管理，时刻绷紧安全之弦。	殷继明	区应急管理局
		64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管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程伟	区市场监管局
紧紧抓实治安防控不松劲。	65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重点问题和关键领域，完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风险评估机制，落实重大涉稳问题项目化监管，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面筑牢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	孟庆顺	区扫黑办、公安市中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市中。		
聚焦宜居宜业，狠抓环境优化，在擦亮市中品牌上实现新提升。	打造整洁规范的城乡环境。	66	扎实开展“无违建”街办、社区创建活动。	殷继明	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67	强力推进金鸡岭片区综合整治。	殷继明	金鸡岭片区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
		68	改造提升一批环卫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加强装修垃圾统管统运。	殷继明	区城管局
		69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整治，对七一社区等13个、105万平方米老旧小区进行整治改造。	孟庆顺	区住建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70	对二环南路、二环西路和顺河高架桥两侧环境进行整治提升。	殷继明	区城管局、住建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应急管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71	抓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孟庆顺	区住建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72	大力推进绿化美化，对经四路、经八路等5条道路进行绿化提升。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73	着力打造顺河西街、经一路等6条花漾街区和共青团路、卧龙路等12条花卉大道。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74	新建12处口袋公园。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75	完成省道103线一期绿化工程。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76	落实“街呼区应、上下联动”工作运行机制。	程伟	区热线办、区政府各责任部门
		77	压实河长制、路长制管理责任，啃下长效管理“硬骨头”。	殷继明	区水务局、城管局
	打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	78	严格落实“气十条”，狠抓工地扬尘、渣土运输、尾气排放、油品管理等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提升。	殷继明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区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市中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79		严格落实“水十条”，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加强水污染防治，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殷继明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区水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80	严格落实“土十条”，加快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动员全社会力量实施道路布绿、拆违建绿、景区增绿、山体补绿、拆墙透绿，推动生态环境品质持续好转。	殷继明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区城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1	聚焦发力山体治理。	孟庆顺	区自然资源局
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		82	牢固树立“支持企业就是支持发展，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加快流程再造，深化“一窗办”“网上办”“就近办”，推进服务窗口、服务平台、审批标准、网络数据“四集成”，让更多事项实现“一证通办”“指尖办理”，擦亮“店小二”式服务金字招牌。	程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83	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程伟	区发改局
		84	扎实推进“遍访民企”活动，切实解决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付华	区投促局
		85	充分发挥区融媒体中心作用，加大对“出彩型”干部、优秀党员、先进工作者以及各领域先模人物的宣传力度，以典型人物的示范带动，集聚社会发展正能量。	马金霞	区委宣传部
实施民生工程，让共建共享更实在。		86	继续推进“12100”民生工程，将其打造成为市中民生事业特色品牌。	各相关副区长	各责任单位
		87	进一步解决好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快西部、西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市中控股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
		88	大力实施“突破西部”工程，改扩建陡沟学校，加快推进山凹、融汇城、机床一厂等片区学校建设。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教体局
		89	积极推进未成年人素质教育基地二期工程。	李咸梁	区教体局
		90	开工建设17所学校、幼儿园。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教体局
繁荣社会事业，让共建共享更丰富。					

聚焦民企民盼， 狠抓民生工程， 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实现新提升。	91	升级十大科学实验室，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培养更多有知识、体能好，身心两健、气质独特的市中学子，致力打造全国一流的品质教育示范区。	李咸梁	区教体局
	92	加快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建设。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文旅局、档案馆
	93	提升图书馆分馆10家。	李咸梁	区文旅局
	94	提升社区（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10个。	李咸梁	区文旅局
	95	建设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示范点10处。	李咸梁	区文旅局
	96	着力完善各类体育场地和健身设施，扎实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构建多元化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李咸梁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97	全面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行动，不断加强社区村居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健康市中。	殷继明	区卫健局
	98	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拓宽就业渠道，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程伟	区人社局
	99	扎实做好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付华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切实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李咸梁	区民政局、卫健局、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增强保障能力， 让共建共享更充分。	101	全力推进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组织，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李咸梁	区民政局
	102	扎实做好卫生健康、民族宗教、台港澳侨、统计物价、史志档案、慈善老龄、妇女儿童、国防教育、双拥共建和民兵预备役等工作，积极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协调发展，努力让更多的群众在家门口、于细微处感受到品质市中的温度。	各相关副区长	区卫健局、民宗局、台办、侨办、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档案馆、民政局、老年事业发展中心、妇联、人武部等

附件 2

2020 年“12100”民生工程责任分解表

类别		民生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一	居住舒心工程	1 完成经四纬一、岳而等 9 个项目共计 1.11 万套、2.45 万人的回迁安置。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2 开工建设双龙、后魏华庄等共计约 2400 套安置房。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3 加快推进公立街、岔路街等 4 个零散棚户区改造项目。	孟庆顺	区住建局、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4 对七一社区等 13 个、105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进行整治改造。	孟庆顺	区住建局
		5 完成既有住宅多层楼房加装电梯 60 部。	孟庆顺	区住建局
		6 完成 16 个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孟庆顺	区住建局
		7 对 1874 户居民供电进行一户一表改造。	程伟	区发改局
		8 建设社区微型应急救援站 3 处。	殷继明	区应急管理局
二	教育惠民	9 实施“突破西部”工程，改扩建陡沟学校，加快推进山凹片区初中、融汇城第二小学、机床一厂小学建设。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区教体局
		10 开工建设学校、幼儿园 17 所。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区教体局
		11 推进区未成年人素质教育基地二期工程建设。	李咸梁	区教体局

工 程	12	为4所学校配建食堂操作间。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3	对部分城郊学校供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4	提升泉景中学等19所学校实验室、微机室、录播室等专用室品质。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5	增加区属学校保安100人以上，提升校园安全品质。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6	为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提供午餐补助。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7	为经济困难家庭幼儿提供保教费补助。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8	为全区中小学在校生免费提供校服。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9	在部分学校开展近视防控工作试点，切实降低近视增长率。	李咸梁	区教体局
	20	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设市中区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李咸梁	区教体局
	21	在陡沟学校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公寓20套、1500平方米。	李咸梁	区教体局
	22	将教师健康体检标准由600元/人提高至800元/人。	李咸梁	区教体局
	23	为偏远地区教师和支教交流教师提供补助，为偏远地区学校提供教师班车。	李咸梁	区教体局
	24	新开放4所校园运动场地，方便社区居民运动健身。	李咸梁	区教体局
三 文 化 惠 民 工 程	25	提升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0个。	李咸梁	区文旅局
	26	提升农家书屋10家。	李咸梁	区文旅局
	27	提升图书馆分馆10家。	李咸梁	区文旅局
	28	建设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示范点10处。	李咸梁	区文旅局

四	健康惠民工程	29	实施老年人、青少年眼病防治工程，完善医院、社区、学校初级眼保健网络立体防治体系。	殷继明	区卫健局
		30	新建、更新群众健身路径40条。	李咸梁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1	建设11人制足球场2处、5人制或7人制足球场4处。	李咸梁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2	建设生态健身活动节点4处。	李咸梁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3	为典型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环境教育基地配备实时环境监测仪。	殷继明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34	打造辖区首家数字环保智慧监测平台。	殷继明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五	商业惠民工程	35	在小梁庄、领秀城等片区新建便民菜市场3处。	程伟	区商务局
		36	打造“济南好邻中心”15分钟社区便民商圈6个。	程伟	区商务局
		37	在辖区18个农贸市场设立农药残留快检室。	程伟	区市场监管局
		38	打造2条“食品安全示范街”。	程伟	区市场监管局
		39	开展消费维权服务活动，举办各类消费维权主题讲座5场次。	程伟	区市场监管局
		40	举办大型主题消费教育活动2次，年内社区消费教育覆盖率达到50%以上。	程伟	区市场监管局
六	温馨养老工	41	为80周岁以上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以及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生活补贴。	殷继明	区卫健局
		42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银龄安康保险。	殷继明	区卫健局
		43	新建、提升6处城市社区综合服务用房，每处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	李咸梁	区民政局
		44	对2020年1月1日以后身故的市中区居民给予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	李咸梁	区民政局

	程	45	对符合条件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根据实际情况，每月提供 20/30/40 小时的居家照护服务。	李咸梁	区民政局
七	暖心救助工程	46	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及时给予社会救助。	李咸梁	区民政局
		47	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李咸梁	区民政局
		48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李咸梁	区残联
		49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救助。	李咸梁	区残联
		50	为精神残疾人购买肇事肇祸责任险。	李咸梁	区残联
		51	实现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全覆盖。	李咸梁	区残联
		52	实现 0-17 岁残疾人康复救助全覆盖。	李咸梁	区残联
		53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	殷继明	区卫健局
		54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进行大病救助。	殷继明	区卫健局
		55	对贫困人口进行医疗救助。	程伟	区医保局
		56	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将居民大病保险最低档报销比例由 50%提高到 60%。	程伟	区医保局
		57	扩大职工医保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将社区医院普通门诊报销比例提高到 80%，将普通门诊诊疗项目报销范围扩大到 1800 余项，将职工医保住院（含门诊规定病种）报销封顶线提高至 60 万元。	程伟	区医保局
		58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医保参保率达到 100%。	程伟	区医保局
		59	为伤残军人、“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付华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0	组织开展 100 场基层法律服务活动。	孟庆顺	区司法局		

八	就业 促进 工程	61	为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发放综合保险补贴。	程伟	区人社局
		62	提升区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水平，实现应聘、招聘日常化、市场化、规范化。	程伟	区人社局
		63	组织就业、创业培训 3000 人次，安置就业再就业 18000 人。	程伟	区人社局
		64	开发大学生公益岗 50 个。	程伟	区人社局
		65	依托“数字化就业云平台”，推荐就业 1300 人。	程伟	区人社局
		66	在创业学院成立创业专家指导团队，助力在孵企业成长，保证园区在孵企业成活率达到 30%以上，带动就业 500 人以上。	程伟	区人社局
		67	对具有本区户籍，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一次性创业补贴 2.4 万元（小微企业）、0.3 万元（个体工商户）。	程伟	区人社局
		68	对具有本区户籍，在毕业年度有创业意愿并积极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初次创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高一次性创业补贴 2.4 万元。	程伟	区人社局
		69	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 300 人次，新增残疾人就业（创业）200 人次。	李咸梁	区残联
九	道路 畅通 工程	70	完成红符路提档升级。	殷继明	区水务局
		71	实施英雄山路政务中心对面、二环南路济南大学南门东侧、经四路与顺河西街交叉口、腊山路等道路积水改造工程。	殷继明	区水务局
		72	实施文庄东路道路提升和雨污分流混接点改造工程。	殷继明	区水务局
		73	对 13 个村进行道路硬化。	殷继明	区水务局
		74	对 11 条乡村道路进行大中修。	殷继明	区水务局

十	市 容 整 治 工 程	75	对八里洼南路、阳光舜城商业街进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殷继明	区城管局
		76	对白马山谷庄社区铁路桥东侧进行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殷继明	区城管局
		77	新建城市公厕5处，改造提升12处。	殷继明	区城管局
		78	加快推进全区范围内大件垃圾暂存点运行使用。	殷继明	区城管局
		79	建设保洁员歇脚点6处，配置桌椅及饮水、取暖等设备。	殷继明	区城管局
		80	加快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购置有害垃圾专业投放箱，实行定时定点收集。	殷继明	区城管局
		81	提升改造十六里河垃圾转运站。	殷继明	区城管局
		82	打造顺河西街、经一路、经十路、纬一路、刘长山路、历阳大街等6条花漾街区。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3	打造共青团路、卧龙路、二七南路、玉函小区南路等12条花卉大道。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4	新建口袋公园12处。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5	完成省道103线一期绿化工程。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6	对经四路、经八路等5条道路进行绿化提升。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7	对经十路、济微路等38条道路进行大树补植。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8	实施党杨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9	实施搬倒井互通立交匝道节点绿化。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十 一	绿 水 青 山 工 程	90	实施石房峪山隧道上方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孟庆顺	区自然资源局
		91	实施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东北侧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孟庆顺	区自然资源局
		92	完成 6000 亩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	孟庆顺	区自然资源局
		93	对城区范围内 15 条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殷继明	区水务局
		94	对历阳湖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改造，满足市民休闲、亲水需求。	殷继明	区水务局
十 二	乡 村 振 兴 工 程	95	推进十六里河、党家、陡沟街道 13 个非贫困村的饮水安全工程。	殷继明	区水务局
		96	对牟广村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殷继明	区水务局
		97	完成石匣、催马等 13 个村公厕改造任务。	孟庆顺	区住建局
		98	新增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 1700 亩。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
		99	在党家、陡沟街道实施乡村连片治理工程。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
		100	重点打造小庄、仁里、瓦峪、小白 4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3

2020 年工作任务落实计划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分解 序号	主要工作 目标任务	季度目标及月份推进计划				主 要 负责人	分 管 负责人	备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2								
3								
4								
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

（ 月 ）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分解 序号	主要任务	季度计划完成目标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计划	评价(完成、 未完成)
1						
2						
3						
4						
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市中政办发〔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强化融资支持

第一条 加大贷款支持力度。对符合省、市贴息政策的中小企业贷款，按照政策要求给予区级最高标准贴息支持；对政府出资参与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和产业基金，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延长基金期限。（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财金集团）

第二条 降低企业转贷成本。建立由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组成的应急转贷协调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应急转贷公司，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低费率、迅捷地应急转贷服务。（牵头部门：区工信局、区财金集团）

第三条 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分类别组织辖区中小企业与驻区银行机构，开展多层次银企对接活动，拓宽中小企业发展融资渠道。（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二、减轻企业负担

第四条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其中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2个月房租免收、4个月房租减半。（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市中控股集团）

第五条 推行办税、票据业务全程网办。对达到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标准的企业，通过登陆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免税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应留存备查；对企业提交发票领取申请的，经税务机关审批后，为企业免费邮寄上门。（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第六条 加大园区基地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市

级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园区和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牵头部门：区人社局、区科技局）

三、支持创新创业

第七条 保障中小企业发展。高度重视本地产业生态、产业链和供应链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开展创新和灵活就业，特别是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新服务的发展，将区级年度面向中小企业的扶持奖励资金提前兑现。（牵头部门：区工信局、区科技局）

第八条 稳定疫期供应保障。对疫情期间提供生产生活保障物资的驻区中小企业，优先将其产品或服务纳入区级政府采购目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第九条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指导符合借款人条件的，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合伙人、组织成员申报市级创业担保贷款，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第十条 支持公共就业服务。驻区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介绍择业期内（毕业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本区企业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介绍成功就业人数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每人500元。（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四、优化升级服务

第十一条 简化企业开办流程。设立线上企业开办专区，实现设立登记、税务开户、公章刻制、社保缴纳等业务小时办结制；为企业免费赠送公章、税控盘等升级版“开办大礼包”。（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第十二条 实施帮办代办服务。综合运用线上审批、帮办代办服务方式，上门帮助企业完成审批材料准备，并第一时间作出审批回复；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拓展“承诺办、信易批”范围。（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第十三条 搭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延期缴纳税款、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等涉税事项，通过“市中税务”等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实施。（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在市中区的中小企业，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市中区遵照执行。

附件：政策咨询联系方式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政策咨询联系方式

如有咨询事项，可通过以下方式与相关部门联系。

区发改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82078538

区科技局：82078337

区工信局：82078568

区财政局：82059660

区人社局：86157593（企业科）、82078416（就业培训科）、

82078428（失业科）、58698573（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82093268（区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

区行政审批局：82078961、82078950（线上企业开办）

区税务局：82863009、82862388

区财金集团：82059708

市中控股集团：59528017



“市中好办事” 微信公众号



“市中税务” 微信公众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做好2020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是人大代表实施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认真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既是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体现，也是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手段，对提高政府工作水平、打造“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品质之区具有重要意义。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办理责任，规范有序、扎实有效地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

二、明确办理时限，规范办理程序

（一）交办接收。建议、提案均通过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系统（以下简称政府内网）交办。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认真核实，逐件登记。如发现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要说明原因，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在征得同意后退回，不得自行退办。对属于本单位职能范围的建议、提案，应及时报送主要领导阅批。

（二）办理。

1. 分办：对于分别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代表、委员，各承办单位要在答复前做好沟通工作，协商一致后再向代表、委员答复。

2. 主办、会办：对于一件建议、提案由一个单位牵头（主办单位）、多个单位（会办单位）会同办理的，主办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协调责任，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办理，做好意见汇总和答复工作；会办单位要切实履行承办责任，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对涉及单位较多的，主办单位可以召集联席会议，协商研究办理意见。

（三）答复。

1. 分办：分办单位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格式（附件1、2）形成书面答复，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代表、委员送达书面答复意见和答复意见反馈表（附件3、4）。

2. 主办、会办：会办单位将办理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按照规定格式（附件1、2）形成书面答复，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代表、委员送达书面答复意见和答复意见反馈表（附件3、4）。

对联名的建议，承办单位须向所有联名代表送达答复意见；对联名的提案，承办单位须向第一提案人送达答复意见。

（四）报送。代表、委员满意后，分办、主办单位须在4月30日前，将代表建议答复意见和意见反馈表，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和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6月30日前，将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和意见反馈表，报送区政协宣传提案处和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答复意见的右上角，须根据实际情况标注建议、提案所提问题的解决程度。所提问题已采纳或解决的，用“A”标明；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拟解决的，用“B”标明；因目前条件限制需留待以后解决或参考的，用“C”标明；不可行或不能解决的，用“D”标明。

（五）总结归档。各承办单位应在8月底前对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分别作出书面总结，并通过政府内网报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各承办单位对办理完毕的建议、提案答复意见和意见反馈表等有关材料，按档案管理的要求，整理立卷归档。

三、严格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办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亲自挂帅、亲自过问、亲自督办，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时，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将建议、提案办理与本单位工作结合起来，一并考虑，统筹推进。各单位要按照建议、提案有关工作制度和规范，进一步完善机制，优化办理流程，建立办理台账，努力实现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提高答复质量。区政府领导有明确批示的建议、提案须逐件面复，其他建议、提案，也应尽量做到先面复后书面答复。面复可采取邀请座谈、登门汇报、现场察看、集中面复等形式。建议、提案书面答复要严格按照办文程序认真组织，格式规范，答复内容要符合政策，表述准确，有实际内容、有具体措施，力戒空话、套话，

避免流于形式。对建议、提案提出的每一条建议，要有针对性逐一回应。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三) 强化工作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对全区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实行跟踪督办，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对区政府领导有明确批示的建议、提案实行重点督办。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回头看”活动，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的办理结果、最新进展、是否有反复等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四) 推进信息公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等情况，对建议、提案办理推进情况和办理结果，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提高政府公信力。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济南大厦1602室，电话：82078201）、区政协宣传提案处（济南大厦1612室，电话：82078508）及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济南大厦1013室，电话：82078323）联系。

- 附件：1. 市中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式样
2. 市中区政协提案答复函式样
3. 市中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意见反馈表
4. 市中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单 位 信 笺 头

签发人：（签字）（ ） 号

对济南市市中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2

A (BCD)

单 位 信 笺 头

签发人: (签字) () 号

对济南市市中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 区政协宣传提案处、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 4

市中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

提案编号	提案承办单位							
案 由								
答复方式	面复		电话		座谈		寄送	
办理人员态度	很 好		较 好		一 般			
办理情况总体评价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具体意见								
提案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0〕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防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防台风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2.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
| 1.1 基本情况 | 2.4 其他防台风机构 |
| 1.2 编制目的 | 3 监测预警 |
| 1.3 编制依据 | 3.1 预防 |
| 1.4 适用范围 | 3.2 监测预报 |
| 1.5 工作原则 | 3.3 预警 |
| 1.6 防御工作重点 | 4 预警行动 |
| 2 组织指挥机制 | 4.1 四级（蓝色）预警行动 |
|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4.2 三级（黄色）预警行动 |
| 2.2 区防指办公室 | 4.3 二级（橙色）预警行动 |

- 4.4 一级(红色)预警行动
- 5 信息报告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 6.2 分级响应
 - 6.3 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
 - 6.4 应急处置措施
 - 6.5 应急联动
 - 6.6 社会动员
 - 6.7 区域合作
- 7 信息发布
- 8 后期处置
 - 8.1 善后工作
 - 8.2 理赔、补偿及救助

- 8.3 总结与评估
- 9 应急保障
 - 9.1 应急队伍保障
 - 9.2 物资及交通保障
 - 9.3 通信保障
 - 9.4 经费保障
 - 9.5 人员转移安置保障
- 10 宣传、培训与演练
 - 10.1 宣传
 - 10.2 培训
 - 10.3 演练
- 11 附则

1 总则

1.1 基本情况

市中区位于济南市主城区中南部,地势南高北低,最高处海拔高程约450米,最低处海拔高程约30米。辖区防洪体系主要有河道、排洪沟渠和水库。河道、沟渠主要有腊山分洪道、玉符河、陡沟、大涧沟、石青崖河、龙窝沟、广场东沟、民生大沟、广场西沟、南圩子壕、机床二厂沟、兴济河、十六里河、搬倒井河、韩庄河、前龙窝沟、九曲沟17条;水库主

要有兴隆水库、钜村水库2座小(二)型水库。

市中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汛期时常遭受台风影响,尤其是近几年先后有“安比”“摩羯”“温比亚”“利奇马”等台风,造成大风、强降雨,呈现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的特点,且降水时间集中,易出现较大汛情和险情,导致严重洪涝等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防御难度大。

1.2 编制目的

规范和促进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科学、有序、高效开展，提高防御和应对台风灾害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台风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市中区防汛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市中区辖区内的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台风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3）坚持依法规范、科学管理，促进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坚持预防为主、多措并举，实行“防、避、抢、救”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5）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据职能分工，采取果断措施，快速应对。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共享资源，依托军队和专业抢险队伍，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军民结合，全力应对台风。

1.6 防御工作重点

我区防台风的工作重点是：

（1）做好台风预报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信息；

（2）做好高层建筑工地塔吊、脚手架等大型设备、大型广告牌（灯箱）、铁塔、行道树、电线杆、天线等设施防风工作；

（3）防范小流域山洪、山体滑坡等次生衍生灾害；

（4）做好河道、水库洪水调度及河堤、大坝、桥梁等工程安全巡查；

（5）组织危险区域、危险楼房人员转移避险；

（6）做好城乡低洼区域的积水排涝；

（7）组织做好重要交通干线、重要电力设施防台防汛工作。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是全区防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

2.1.2 区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区防指由区长任指挥,分管区长任常务副指挥。成员单位包括: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公安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市中消防救援大队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2.1.3 区防指的主要职责

(1) 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2) 贯彻有关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督促检查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责任制落实,组织指导台风防御工作检查;

(3) 及时掌握台风、雨情、水情、灾情和气象变化态势,适时发布、调整(解除)预警信号、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4) 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决策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重大事项;

(5) 根据台风灾害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本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救援处置方案;

(6) 协调、调动台风应急资源,做好台风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7) 派遣专家及抢险指导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做好台风灾害来临前的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8)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防指办公室

区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为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防台风工作的方针、政策;

(2) 承办区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督促检查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措施的实施;

(3) 组织、协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台风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4）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本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及演练与评估；

（5）建立台风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台风灾害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报告；

（6）组织协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实施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责任制；

（7）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

（8）负责与市级主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指导、协调做好台风灾害的应对工作；

（9）提出全区台风灾害防御、应对工作部署和决策建议，供区防指和区政府决策；

（10）负责区防指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2.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的行业管理，及时提供雨情、水情、工情和险情等信息；负责防洪工程的维修和水毁工程的修复，负责洪涝灾情的调查工作；其他防汛防风抢险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台风灾害调查（含人员伤亡）统计分析工作；其他防汛防风抢险任务。

区人武部：根据台风过境情况，负责驻区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参与防汛防风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任务；其他防汛防风抢险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全区防汛防风工作的动态宣传及舆情引导，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其他防汛防风抢险任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重大防洪防风工程及水毁工程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工作，承担重要防汛防风物资的紧急调度；其他防汛防风抢险任务。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防汛防风救灾和安全教育工作；其他防汛防风抢险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协调全区突发事件与重大活动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其他防汛防风抢险任务。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其他防汛防风抢险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防风抢险经费并监督使用；其他防汛防风抢险任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督管理权限内的参加防汛防风抢险的工作人员，并予以奖惩；其他防汛防风抢险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办理；负

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蓄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并组织实施全区住建系统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管建筑工地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区管建筑工地的防汛防台风抢险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负责危旧房屋管理和组织抢险救灾;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及时清除雨后垃圾;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对违章建筑进行拆除;负责辖区内渣土山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抢险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紧急救灾的损失统计,指导灾区开展灾后生产自救;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机制,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紧急调度;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汛期旅行社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开展A级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抢救伤员,加强对饮用水的卫生检测,防止瘟疫发生,确保参加防汛防台风抢险人员和灾区群众的身体健康;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防汛防台风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消费市场稳定;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负责道路的维修、抢修,确保防汛防台风期间道路畅通;负责河道和雨污水管道的疏浚、清理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配合区相关部门编制防汛防台风工程规划,协调相关规划手续办理;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负责辖区早期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强排,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对城区内主次干道和社区内枯倒树木的检查清理工作;负责补植、修复受灾损毁苗木;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河流断

面水质监测，防汛防台风期间排污单位环境监管及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公安市中分局：负责组织防汛防台风抢险现场封闭警戒、维护秩序、疏散群众，及时侦破破坏防汛防台风工程、水文测报和通信设施及盗窃防汛防台风物资的案件；负责鉴定人员死亡原因；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市中交警大队：负责疏导积水或受灾区域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防汛防台风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防汛防台风相关工作；负责辖区的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组织工作；组建防汛防台风抢险队伍，加强对防汛防台风抢险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所辖受灾地区及积水区域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做好其他防汛防台风相关工作。

2.4 其他防台风机构

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组织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的临时组织机构，在上级防指的领导下，做好自身的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预防

按照“以防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地区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对措施，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监测预报

区防办密切监测台风动向预测预报；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监测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区域；有关主管单位对学校、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以及桥梁、隧道等重要部位（设施）加强监测；各街道办事处加强重要河道险段和病险水库的监测，严密监控运行状态；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监测预报。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区防办报告。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台风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蓝色预警信号：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②受台风影响，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③辖区主要河道发生警戒洪水，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④辖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

交桥(桥涵)下开始出现积水或可能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⑤其他需要发布蓝色预警信号的情况。

(2)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黄色预警信号: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②受台风影响,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③辖区主要河道发生警戒洪水,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④辖区内水库均达到汛限水位,且可能继续上涨;

⑤其他需要发布黄色预警信号的情况。

(3)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橙色预警信号: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②受台风影响,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③辖区主要河道预计发生接近设计水位(流量)洪水;

④水库洪水达到警戒水位,且可能继续上涨;

⑤其他需要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情况。

(4)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红色预警信号: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②受台风影响,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③辖区主要河道预计发生接近设计水位(流量)洪水;

④水库洪水预计达到允许最高水位;

⑤其他需要发布红色预警信号的情况。

3.3.2 预警发布

区防办根据市气象局发布台风影响的研判,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区防指副指挥组织会商确定预警级别,报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同意,按下列权限签发:

(1)四级预警(蓝色)由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2)三级预警(黄色)由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3)二级预警(橙色)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

(4)一级预警(红色)由区防指指挥签发。

3.3.3 预警解除

根据台风发展变化及实际影响情况,由区防办适时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签发。预警解除权限与预警发布权限相同。

4 预警行动

4.1 四级(蓝色)预警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宣布启动四级（蓝色）预警行动，研究部署台风防御和应对有关工作。

（2）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有关责任人到岗到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预警行动，传达上级指示，通报有关信息，加强重点防洪工程调度。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安排部署本行业的台风防御工作，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办。

（3）有关单位对学校、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以及桥梁、隧道等重要设施适时发出警示。区水务局核实水库及河道水情，加强值班值守和不间断监控巡查，落实预泄预排方案。不定期报告汛情通报。

（4）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安排部署本辖区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加强值班值守，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办。

4.2 三级（黄色）预警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宣布启动三级（黄色）预警行动，研究部署台风防御和应对有关工作。重点研究部署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做好有关应急队伍、防汛防风物资的调度，检查落实重点防御区域和重要防御对象安全防范措施。

（2）区防办有关责任人与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密切相关的区有关部门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派驻联络人员，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预警行动，传达上级指示，通报有关信息，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督导落实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措施。

（3）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台风防御工作，采取应对措施，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准确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监测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区域。有关单位对学校、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以及桥梁、隧道等重要部位（设施）采取预防措施。各街道办事处加强重要河段和病险水库的巡查，严密监控运行状态。

（4）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安排部署本辖区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有关责任人到岗到位，适时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财产的转移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办。

4.3 二级（橙色）预警行动

（1）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宣布启动二级（橙色）预警行动，研究部署台风防御和应对有关工作。适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相关单

位做好防御工作,研究部署人员转移、停业、停课、旅游景区(点)关闭等重大问题,组织指挥重大险情抢险救灾工作。

(2) 区防指有关责任人、专家和水库、河道的技术负责人到岗到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预警行动,传达上级指示,通报有关信息,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做好抢险救灾队伍、物资调度准备,全面收集整理工情、灾情和救灾行动等情况。

(3)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加强检查督导,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办。区防办认真履行防汛防风职责,积极协调成员单位努力减轻内涝,维护生产生活秩序。区水务局做好重点水库、河道的控制运用及洪水调度。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监测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区域,提醒附近居民、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做好避险准备。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落实医疗救护和防疫力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各供电、通信管理及电信运营企业检查落实变电站、通信线路、基站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保证电网安全运行和通信畅通。区城管局对高空建筑设施、广告牌等采取防护措施,加强

监管。公安市中分局依法加强重要部位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维护。各街道办事处对下游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病险水库降低运行水位。相关职能部门对可能出现的交通管制、停业、停课、景区关闭、公共交通调整等情况提前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组织做好学校、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人员的安全避险工作,以及桥梁、隧道等重要部位(设施)的防御工作。

(4) 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安排部署本辖区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责任人到岗到位,受台风严重影响地区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转移、洪水调度、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办。

4.4 一级(红色)预警行动

(1) 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宣布启动一级(红色)预警行动,研究部署台风防御和应对有关工作。视情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派出工作组,进行紧急动员部署。

(2) 区防指有关责任人、专家和河道、小型水库的技术负责人全部到岗到位,与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密切相关的区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进驻区防指指挥中心参与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预警行动,传达上级指示,通报有关信息,适时发出

紧急通知，提出防御工作要求，检查落实区防指会商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做好抢险救灾队伍、物资调度工作，全面收集整理水情、工情、灾情、抢险救灾行动和人员转移等情况。

（3）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加强检查督导，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办。区防办认真履行防汛防风职责，积极协调成员单位努力减轻内涝，维护生产生活秩序。区水务局加强洪水的监测预报，做好重点水库、骨干河道的控制运用及洪水调度。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区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启动重点隐患区居民临时避险方案。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救护和防疫力量展开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检查落实通信线缆、基站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保障通信畅通。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高空建筑设施、广告牌等采取防护措施，加强监管。公安市中分局依法加强重要部位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维护。各街道办事处落实重要河道险段和病险水库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落实有关停业、停课、景区关闭、公共交通调整

等紧急措施，加强所辖交通管制，组织、协调、指挥事故处置及相关人员的安全救助工作。有关单位适时对学校、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人员采取应急避险措施，桥梁、隧道等重要部位设施的防御工作，及时修复损毁设施，防范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有关责任单位加强高空建筑设施、广告牌等的防护，防范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4）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到岗到位，安排部署本辖区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转移、洪水调度、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办。

5 信息报告

区防办负责全区信息汇总，并按规定向区防指、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通报有关成员单位。预警行动启动后，区防指成员单位按有关规定向区防办报告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

发生较大及以上台风灾害事件，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应迅速核实并在半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区防办、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半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灾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事件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件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事件处置结束后报送事件综合情况报告。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街道办事处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并及时向区防办报告。

6.2 分级响应

6.2.1 IV级应急响应

(1) IV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

①因台风,辖区内部分道路、铁路立交道(桥涵)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②因台风,局部突降暴雨,低洼地区积水;

③因台风,水库、河道出现一般险情或塘坝出现较大险情。

(2) IV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IV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指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工作对策,向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部署防台风任务;

区防办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指示、通报台风信息。

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及时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开展防台风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6.2.2 III级应急响应

(1) I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①因台风,辖区内低洼地区积水,部分房屋进水;

②因台风,辖区内道路大面积积水,铁路立交道(桥涵)引道积水严重,出现较重道路行洪现象;

③因台风,主要排洪河道出现较大险情或同时发生超警戒洪水;

④因台风,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出现超警戒水位洪水;

⑤因台风,塘坝出现重大险情。

(2) III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指组织主要成员单

位会商，研究工作对策，向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部署防台风任务。

区防办加强值班调度，密切监视风情、水情、雨情和工情，及时将台风信息报告区防指，及时传达领导指示、通报台风信息。

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风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到岗到位，积极开展防台风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6.2.3 II级应急响应

（1）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

①因台风，辖区内发生较大洪涝灾害，低洼地区严重积水，出现多处危旧房屋裂缝、进水，部分地下公共设施进水；

②因台风，辖区内道路大范围积水，出现严重道路行洪现象，主干道瘫痪等重大险情和灾情；

③因台风，主要河道出现重大险情或多数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洪水；

④因台风，各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一座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⑤因台风，塘坝发生溃坝。

（2）II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指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指派有关负责人进驻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和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台风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并向区防指报告。调度防汛防台风抢险队伍、物资支援抢险救灾。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6.2.4 I级应急响应

（1）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级应急响应：

①因台风，辖区内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多处地下公共设施被淹；道路大面积积水，主要交通干道中断等严重险情和灾情；

②因台风,水库出现超校核洪水
位洪水或溃坝;

③因台风,主要河道发生超设计
标准洪水或漫溢。

(2) I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指挥签署启动I级应急
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
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指派有关负责
人进驻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
协调相关部门和应急队伍开展抢险
救灾行动。

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
台风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风情、
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
并向区防指报告。做好重点工程调
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防台风物
资,调度防汛防台风抢险队伍支援抢
险救灾。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
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
报区防办。

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到岗
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
展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
时报区防办。

6.3 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

区防指根据应急响应的实施情
况或台风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程度,适
时宣布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由区防

办通报各联动部门,调整或结束应急
响应措施,并发布。

6.4 应急处置措施

台风灾害事件发生后,区防指及
其成员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
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灾人员,
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
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
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
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
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
生活基本正常;

(3)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
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
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
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
取其他保护措施;

(4)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
施、工具;

(5)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
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
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以
及其他保障措施;

(6)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
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具体处置规章规定或区政府认为必
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6.5 应急联动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及区属企事业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联动，密切协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台风灾害发生后，在区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须遵从指令，予以协同处置。

6.6 社会动员

台风灾害发生后，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通过新闻媒体、电视、报刊、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宣传防御台风知识和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6.7 区域合作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7 信息发布

通报内容由区防办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批，区防指统一发布。

防台风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区防办负责收集、汇总各方信息，组织新闻通稿，并交由区防指审核批准后，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发生较大以上台风灾害等信息的发布，事先须经区防指审核。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工作

善后处置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组织做好灾区群众生活安置、卫生防疫、垃圾清运、环境整治、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风毁修复、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区应急局应及时统计灾情、认真核实数据，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各单位应及时补充防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消耗物资。

8.2 理赔、补偿及救助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风毁及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保险公司及时进行核实、理赔。依照有关紧急防汛防风期间规定征用或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台风灾害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受灾群众的救助，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8.3 总结与评估

区防办应针对每次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认真组织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

9 应急保障

9.1 应急队伍保障

台风灾害抢险队伍主要包括群众抢险队伍、专业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完成一般性的抢险任务,专业队伍负责专业性较强的应急抢险任务。

9.2 物资及交通保障

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储备额度、品种应充分考虑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需要,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区防办应会同成员单位采取多种方式保障赴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作用车。

9.3 通信保障

区防办与各街道办事处通信网以防汛指挥平台为主,与成员单位用有线和无线通信等方式进行通信联络。

9.4 经费保障

台风防御和应对所需各项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工作需要。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筹措、落实抢险救灾资金并争取上级的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督导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9.5 人员转移安置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当地防汛防台风实际情况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人防疏散基地、学校、体育馆等公共场所,统筹规划建设好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转移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10 宣传、培训与演练

10.1 宣传

区防办会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媒体等形式,积极开展台风灾害预防、自救与互救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10.2 培训

区防办会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采取举办预案解读、专业抢险处置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每年1次对岗位人员开展台风灾害防御和应对、抢险救灾理论知识和技能培训。

10.3 演练

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形式,组织开展防台风应急演练,检验、改进和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实战能力。区防办至少每两年组织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

11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0〕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0年全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全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成果，防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势头反弹，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明电〔2019〕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坚持领导到位、警力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四个到位”，做到重要部位有

人盯、线索举报有人查、重点环节有人管、禁放区域有人巡的“四有标准”，确保实现宣传发动“零死角”、禁放区域“零响声”、消防安全“零隐患”、公共安全“零事故”的“四零目标”，凝神聚力确保今年春节“零燃放”，有序推进2020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宣传发动。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禁

放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禁放有关规定，深入社区、企事业单位、行业场所、在建工地等部位全面宣传，做到“广播有声音、电视有节目、报纸有文章、网络有阵地、街上有公告、社区有专栏”，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无死角。各街道办事处要全面动员干部职工、物业保安、禁放工作志愿者开展宣传活动，鼓励采取悬挂横幅、设置宣传点、电子屏播放、发放一封信（告知书）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落实网格化管控。各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是禁放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抓好本辖区禁放管控任务部署实施，着力构建区、街道、村（社区）三级禁放管控网络。要制定周密详尽的工作方案，分片划区、包干到人，实行网格化管控，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将管控范围延伸至每条街巷、每个社区、每户商家店面、每家企业单位，确保实现全覆盖、无死角。要积极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全员参与禁放工作，形成全面防控的局面，确保每条街巷、每片商业区、每条交通干道都有管控人员。各部门要积极动员干部职工参与禁放管控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到社区参加“禁放志愿者”活动；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

用，加强社区巡查和路面巡防，及时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依法进行教育处罚。

（三）实施分级管控。

1. 一级禁放管控。小年、除夕、初一、初五、初七、正月十五、七月十五全天实行一级禁放管控措施，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动员全体干部职工、禁放志愿者，公安机关要出动二分之一以上警力参与管控行动，管控力量要遍布每条街巷、每片商业区、每个公园广场，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巡查，及时发现并阻止违规燃放行为。

2. 二级禁放管控。农历小年（腊月二十三）至元宵节（正月十五）期间，除实施一级禁放管控措施的日期外，其他日期实行二级禁放管控措施，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动员全体党员干部、禁放志愿者，公安机关要出动三分之一以上警力参与管控行动，要在每个社区、广场、商业区部署管控人员。

3. 三级禁放管控。元旦、国庆等其他节日期间实行三级禁放管控措施，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组织党员干部加强对社区、街巷、广场公园的巡查，公安机关出动值班警力参与管控行动，发现违规燃放行为及时进行劝阻。

（四）加大查处力度。要坚持

依法严管、综合施策，加大对非法经营、运输、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公安、应急等部门要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规运输（携带）、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应急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对查获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携带）以及违规燃放行为，各执法部门要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以下简称《禁放规定》）等依法作出处理。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且不听劝阻的人员，依法查证并给予行政处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公安、应急等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线索，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各街道办事处既要及时制止市民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又要积极鼓励市民主动上交家中留存的烟花爆竹，积极落实财政保障，在居委会、小区物业办公点等设置烟花爆竹置换点，方便市民就近置换烟花爆竹。

三、职责分工

（一）公安市中分局。负责统筹协调烟花爆竹禁放日常工作，加强街

面巡查，及时劝阻、查处非法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

（三）市中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的灭火救援和调查统计。

（四）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负责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区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各类宣传媒介对禁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利用多种渠道宣传《禁放规定》，并协调各宣传媒介在重点时期播放禁放宣传内容，对违规燃放案例进行曝光。负责倡导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文明过节，组织志愿者做好禁放宣传、违规劝导工作。

（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企业按照市、区禁放办确定的内容发送禁放宣传短信。

（六）区财政局。负责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集贸市场开展检查。

（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张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并向前来办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发放纸质宣传材料。

（九）区教体局。负责组织对各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向中小学生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家长书,并通过中小学生对家长宣传《禁放规定》。

(十)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十一)区城管局。负责在日常巡查中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劝阻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

(十二)区住建局。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禁放宣传、违规燃放劝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企业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遵守《禁放规定》的宣传工作,严禁开工庆典期间燃放烟花爆竹。

(十三)区民政局。负责督导开展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时告知《禁放规定》要求,督促婚姻登记处、殡仪馆、公墓告知服务对象遵守《禁放规定》。

(十四)区文旅局。负责督导旅游星级饭店加强禁放宣传管理。

(十五)区卫健局。负责组织行业内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伤亡情况。

(十六)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细化本辖区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工作重点和措施,确保辖区内的禁放区域无违规销售、燃放行为。

区政府其他部门根据对应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烟花爆竹禁放总体目标,根据职责分工,把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作为维护城市公共安全、构建城市公共安全防控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综合保障,推进各项禁放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督导检查。禁放办各成员单位要尽快制定本单位的禁放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宣传、管控、查处、整治等各项禁放措施落到实处。要充分利用好督导检查的利剑作用,除在小年、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开展督导检查外,要结合其他工作开展常态化联合督导检查,积极推进禁放措施有效落实。公安、应急、城管等部门负责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街道办事处禁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督导组,加强对本辖区禁放工作的专项检查。

(三)落实资金保障。区财政部门要做好禁放工作的资金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做好预算方案,确保举报奖励等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四)及时汇总信息。各街道办事处、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要定期向区禁放办（邮箱: jnsszqjfb@163.com）报送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梳理总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典型案例。要注重收集工作中的好

经验、好做法，主动对接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守护生命”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守护生命”工程实施方案

为解决当前我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突出问题，最大限度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区政府确定，在全区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5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新形势新要求,有序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推进“三项建设”,即:交通安全设施样板路和“平安路口”建设、“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交通安全协管员)建设、智慧公路建设;强化“四个治理”,即: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确保实现“三个明显下降”,即: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明显下降、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明显下降、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明显下降,推动全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2020年,三级以下县乡公路基本标志标线覆盖率达到80%。建设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40个,其中“警保合作”一级劝导站2个。国、省道及重点县乡道交通基础设施和管理数据全部接入“城市交通大脑”,实现重点路段智能监管全覆盖。

2021年,完成国、省道重点整治

提升工作,基本实现三级以下县乡村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和基本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标准达到全国一流水平。“两站两员”建设全部完成,街道、村(居)覆盖率达到100%,其中建设“警保合作”一级劝导站4个,实现十六里河、兴隆、党家、陡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分别建设2个高标准劝导站。建设高水平智慧公路,依托“城市交通大脑”建设完善的农村智能交通管理架构,安全研判、预警和预防能力得到加强。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提升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水平。

1. 打造交通安全设施样板路。深入推进“平安路口”建设,围绕国、省道沿线村道、便道接入口,根据实际需求和规范要求,加快完善减速带、警示柱、爆闪灯等设施。2020年完成50%的国、省道沿线存在安全隐患的接入口交通安全设施完善任务;2021年完成所有国、省道沿线存在安全隐患的接入口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作。(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市中交警大队,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分年度推进,2021年年底前全部完成)

2. 开展公路等级提升行动。持续对交通事故多发的县乡道路重点路段

进行改造，最大限度消除道路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3. 补齐县乡村道路安全设施短板。全面排查无标志、无标线、无安全设施的“光板路”，制定整治标准，分步推进实施。2021年年底全部完成整治，实现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基本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4.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针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严格落实交通标志和标线、防撞护栏、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交通事件监测等设施与道路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从建设源头做好安全隐患防控。（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市中交警大队、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5. 建立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制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调研，为统筹治理提供依据。完善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推进学校、农村集市周边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隐患整治，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通行安全。（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市中交警大队、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

年年底）

（二）进一步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6. 完成“两站两员”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补齐人员、场地、装备、设施、制度、经费六项短板，完成涉农街道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建设，编制农村劝导服务站建设规划，确保三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达到一名专职劝导员、一处劝导工作岗亭、一本工作台账的基本配置，落实管理职责，完善管理机制和考核办法。（责任单位：市中交警大队、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7. 推广拓展“警保合作”。加快推进“警保合作”一级劝导站建设，配备固定板房，安装视频监控，配置对讲机等设备，配置1名警保合作劝导员、1至2名保险公司协保员，履行协管员交通管理职责，参与事故快处，提供车驾管等交管服务。（责任单位：市中交警大队、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8. 全面推行“路长制”。建立由涉农街道主导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推行由政府统筹、街道办事处负责、村（居）“两委”具体实施的“路长制”，重点乡村道路明确由村（居）“两委”成员担任“路长”，开展道路巡查、违法劝导、宣传服务、隐患排查等工作，实现全方位管控目

标。(责任单位:市中交警大队、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9. 强化基层交管队伍建设。加强公路巡逻民警中队建设,增加警力配备和辅警招录,逐步解决警力严重不足、队伍年龄老化、管控不力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中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三) 进一步推动智慧公路建设。

10. 升级县乡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按照全市统一规划,2020年对全区县乡道路智能科技系统进行升级完善,提升管控覆盖面。2021年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确保满足管理需求。

(责任单位:市中交警大队、区水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1. 提高农村道路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配合市相关部门将“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逐步接入“城市交通大脑”平台,街道服务站全部接入“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公路巡逻民警及三级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全部安装使用“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APP。(责任单位:市中交警大队、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四) 进一步提升公路通行环境。

12. 开展源头整治行动。紧盯“两客一危”和货车等重点运输企业,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企业列入全国安全监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生死亡1—2人交通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

督导,严格落实违法抄告、约谈、问责制度和暂停营运、停业整顿、取消资格等处罚措施。以村居为单位,以农村面包车、摩托车及非法三四轮机动车、报废及未年检车辆、非法拼装及改装、客货运专业运输车辆等五类车辆和新学驾驶人、满12分记分驾驶人、发生一般以上事故驾驶人为重点,建立“一车一人一档”,实行“户籍化”管理,落实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中交警大队、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3. 开展交通秩序净化行动。依法严查农村面包车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人货混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查非法三四轮机动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及销售非法三四轮机动车等违法行为;严查渣土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型货车超载、超速、闯红灯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处罚。(责任单位:市中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4.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深化交通安全“进村、进户、进集市、进学校、进企业”五进宣传,重点加强外来务工人员、老年人和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自护宣传。推进“八个一”工程,即开展一次交通安全普法宣讲、播放一部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发放一批农村交通安全知识手册、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组织一次红白喜

事活动安全出行承诺、设置一处交通安全宣传栏、摆放一批酒驾劝阻桌签、收看一个交通安全宣传栏目。实现三个100%，即所有行政村有大喇叭宣传交通安全，所有行政村有1处宣传栏，所有学校、幼儿园设有交通安全宣传栏，并将交通安全教育列入安全教育课时。（责任单位：市中交警大队、区教体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5. 开展交通违法曝光行动。协调相关媒体，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五大曝光行动，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定期曝光，震慑交通违法，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中交警大队、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五）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16. 健全统筹推进机制。按照《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315号）和《济南市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济办发〔2018〕41号）要求，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落实涉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责任。调整完善区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交安委）设置，实行部门集中联合办公、实体化运转。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要建立交通安全管

理组织协调机制，统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健全例会、通报、督办、约谈、考核“五项制度”，提高管控能力。（责任单位：市中交警大队、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7. 夯实问责追责机制。死亡1至2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由区政府成立调查组。对农村地区发生的较大非生产安全交通事故参照较大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由区政府成立调查组。严格“一案双查”制度，既要追究企业责任，也要依法倒查政府监管部门责任，推动对事故责任单位的民事、行政和刑事“三责同追”。（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市中交警大队、区水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18.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在全区安全生产考核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分值权重。研究制定《全区道路交通安全考核评价办法》，从党政领导、基层交管力量建设、农村公路隐患整治、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事故等方面明确评分标准，以考核推动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市中交警大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交安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总体工作开展，日常工作由区交安委办公室（设在市中交警大队）负责。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全面负责本辖区相关工作推进实施。要建立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二) 细化责任分工。各涉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按照“一个项目一个班子一个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形成一级抓一

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 强化监督考核。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区交安委办公室具体实施，加大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按照时限、分工对各单位落实本方案情况实施督导考核。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整改，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0〕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方案

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合理优化畜禽养殖点规划布局，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前期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了优化调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控量减污、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调整优化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布局，促进畜牧业与自然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为“品质市中”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划分依据及基本要求

（一）划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

（二）基本要求。

1. 禁养区是指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

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三、划定区域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东八里洼水源地院墙范围内的区域，以观测井和院墙外 2 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普利门水源地院墙范围内的区域。

3. 饮虎池水源地院墙范围内的区域，院墙外 3 个开采井小院范围内的区域。

4. 腊山水源地院墙范围内的区域，院墙外 8 个开采井小院范围内的区域。腊山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东至二环西路，西至国防路、腊山北路南延线，南至白马山路西延线，北至国防路、山东中西医综合大学南、西红庙村北范围内的区域。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 二环路以内区域。

2. 二环路以外城市建成区、街道办事处建成区。

3. 二环路以外的幼儿园、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环境敏感目标外延

200米以内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属地管理,充分履职尽责,强化协作配合,推进禁养区优化调整工作落细落实。

(二)加大帮扶力度。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特别是生猪养殖场(户)的技术指导与帮扶,以粪肥无害化还田利

用为重点,畅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发展,科学规划、有序发展畜禽养殖产业,推动种养结合、绿色发展。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执法和监管工作,督促养殖场(户)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严格落实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防止环境污染。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 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0〕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6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一、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领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推动全区各街道办事处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

（三）重视并加强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全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四）加强全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

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五）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六）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二、区委常委、副区长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协助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组织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政策；

（三）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全过程衔接；

（四）推动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能力、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三、分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组织落实食用农产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三)组织协调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四)组织推动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组织实施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

(六)组织制定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全区食用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涉及食用农产品安全部分内容,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落实食用农产品安全工作责任;

(八)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普法、科普宣传、安全教育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用农产品安全

社会共治。

四、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协助区委主要领导同志和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区食品安全工作;

(三)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四)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六)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

议考核，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八）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科普宣传、安全教育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五、分管教体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二）督促学校履行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协同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三）督促教体部门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岗位培训。

六、协调公安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协调食品领域犯罪案件的侦办和查处工作；

（二）协调开展食品领域案件中打击整治行动；

（三）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四）协调推动公安机关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五）协调支持公安机关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队伍建设。

七、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行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

分工，协助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加强分管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对分管行业（领域）内食品安全事故负有相应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问题。

（一）将食品安全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指导质量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加强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管理。（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研究，组织和实施食品安全领域科技攻关。（分管科技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三）指导编制和实施食品工业发展战略，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指导食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四）协调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联系民族宗教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五）指导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推动实施相关标准规范。（分管民政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六）指导开展普法工作；部署开展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监督。（分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七）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提供

财政支持,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分管财政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八)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配合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九)负责指导加强房屋建筑工地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负责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指导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无证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分管城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一)指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加强对运输网络服务区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负责指导加强市政工程工地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二)加强生活、生产经营、

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分管水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三)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分管商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四)指导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促进食品产业与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发展。(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五)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指导实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及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志杰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0〕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张志杰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张志杰的济南市市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徐斌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于杰免职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于杰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贾志岱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贾志岱的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吴雷的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战庆勇的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